

证券代码：871530

证券简称：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薛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总经理；2. 2017 年 1 月起至今任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董事长；3. 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总经	

	理；4.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任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任甘肃远航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6.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任常州市恒盈光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输变电铁塔、通信塔及其附件的制造、加工；热镀锌加工；金属材料销售。2. 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输变电铁塔、构架、钢管电力、电力钢结构及配件、其他金属配件的制造、加工；热镀锌钢结构加工；金属材料销售。3. 甘肃远航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输变电铁塔、通信塔及其附件的制造、加工；热镀锌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水性无机富锌涂料涂装。4. 常州市

	恒盈光热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热部件、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输变电铁塔、通信塔、环保设备、钢构件及其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6 号；2. 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22 号。3. 甘肃远航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广场南路 8 号财政大厦能源局一楼 109 室。4. 常州市恒盈光热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永兴南路 2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64%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	是	

大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如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蔚	
股份名称	盈丰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5,592,0	直接持股 25,592,000 股，占比 56.6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0 股, 占 比 5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7,062 股, 占比 10.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4,938 股, 占比 45.6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7,108,0	直接持股 27,108,000 股, 占比 6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0 股, 占 比 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3,062 股, 占比 14.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4,938 股, 占比 45.6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 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
	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_____
	2017 年 7 月 6 日，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 年 8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1,516,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5.00% 变为 6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蔚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薛蔚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蔚

2019年8月9日